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70,1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的股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湖追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的股东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志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峰湖追光及和谐志成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峰湖追光持有公司股份70,1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前述股份处于股份质押状态。

2、股东名称: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志成持有公司股份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 10,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峰湖追光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和谐志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其他说明
峰湖追光	20,153,800	2.00%	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在减持期间,应当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和谐志成	15,384,533	1.53%		

4、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峰湖追光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2、和谐志成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不减持华东重机股票的承诺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东周文元与和谐志成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志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注: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和谐志成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志成此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到期,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和谐志成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和谐志成向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导致和谐志成降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峰湖追光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2、和谐志成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27,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5日,前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集中竞价	2024.8.26-2024.11.25	30.35	710,000	0.8231%
	大宗交易	2024.8.26-2024.11.25	25.59	312,712	0.3626%
含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4.8.26-2024.11.25	31.24	150,000	0.1738%
合计				1,172,712	1.3595%

注: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98,400	7.0603%	5,075,688	5.8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8,400	7.0603%	5,075,688	5.8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	1.4472%	1,100,000	1.2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72%	1,100,000	1.2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48,400	8.5075%	6,175,688	7.1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8,400	8.5075%	6,175,688	7.1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6,375,668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6,235,368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文投控股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4年11月25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已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查明:2024年10月21日,法院作出(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文投控股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文投控股公司管理人。经法院许可,文投控股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文投控股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1月22日,文投控股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召开,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主体、提交时间及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且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经核查、统计,表决组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通过标准。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法院审查,文投控股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

综上,文投控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与清偿方案,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广州辰途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持有公司股份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

2、辰途六号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持有公司股份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

3、公司股东蔡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

4、公司股东胡锦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76,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上述公司股东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东辰途六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广州广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蔡友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31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胡锦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途六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78,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25%;广州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074,38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9%;蔡友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860,5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22%;胡锦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8%。

公司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65,388	1.20%	IPO前取得:5,065,388股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25,335	1.65%	IPO前取得:6,925,335股
蔡友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699,439	5.39%	IPO前取得:22,699,439股
胡锦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76,003	5.01%	IPO前取得:21,076,0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20%	辰途六号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65%	
	合计	11,990,723	2.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400	0.4225%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9.82-26.05	38,507,638.26	未完成:3,286,988股	3,286,988	0.7808%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386	0.9679%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6.18	94,163,747.80	未完成:2,850,949股	2,850,949	0.6773%
蔡友良	5,860,500	1.3922%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28.69	129,977,694.52	未完成:453,857股	16,838,939	4.0002%
胡锦桥	100,000	0.0238%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8.08-28.30	1,991,539.56	已完成	20,976,003	4.9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4,270,7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3,038,2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71,232,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9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5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未出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未出席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审议〈增选李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30,947,429	99.47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审议〈增选李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5,426,170	87.7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李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振华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2,500万美元担保,担保仅限用于银行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担保期限三年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来西亚子公司为振华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马来西亚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振华重工拟为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2,500万美元担保,担保仅限用于银行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担保期限三年半。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振华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注册税号:C23608881050

3、成立时间:2014年3月31日

4、注册地点:马来西亚新山

5、注册资本:125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6、经营范围:公司相关的所有业务的市场开发,备件销售,交机和售后服务;码头维保,港口设备及海工设备有偿增值服务等。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2	4,085
负债总额	1,469	2,411
净资产	1,463	1,674
营业收入	2,614	2,615
净利润	227	100

8、马来西亚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与公司关系:马来西亚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振华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三年半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500万美元

6、担保用途:仅限用于银行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马来西亚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马来西亚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展业务,且因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的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1月25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66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0元/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19年为基期,2022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上级单位考核。

公司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4.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为基期,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5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公司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已完成上级单位考核。对标企业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名单的一致。综上所述,公司层面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需满足在授予时点前一年度(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上。若无相应结果,则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满足上述个人层面考核条件,且未发生其他不